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完善战略发展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吴铁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